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3201810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

建设单位	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黄岩区机关办公迁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翠云路以东、翠云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13981 平方米	合同价格	5510.7002 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台州远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光文	设计	洪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	总监理工程师	马成军
合同工期	320 天		
备注	<p>项目经理：符永清、李锡阳、施工员：翁培宇、詹重良、张政辉、安全员：洪勤能、崔子飞、总监：马成军、监理工程师：何鸣、监理员：符永清、王丽君。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包括地下面积：3071平方米。</p>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